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3〕37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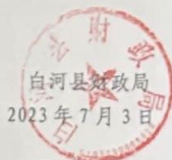
白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3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265.2万元，专项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支出，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，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第2089999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

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

共印5份